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麗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103034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計畫1份 (14741575_1103034008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防災總動員暨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計畫
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03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3990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強化學校災害防救功能，達到防災教育向下扎根目標，汲取國際防災教育推動經驗並落實跨部會合作之目的，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本次活動係以攤位布展呈現各縣市政府及防災校園績優學校執行現況，並舉辦闖關活動、實境體驗手作、防災小講堂及摸彩活動，惠請各校轉知所屬知悉，並踴躍參加，提升學校親師生防災知能。
- 四、活動日期及地點：
 - (一)活動日期：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開放民眾參觀體驗。
 - (二)活動地點：臺北花博爭艷館(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



明湖國中 110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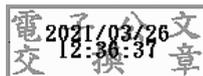
QGAA1106002121

號)。

五、教育部另於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臺日防災教育實務經驗交流論壇」，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資訊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97